

# 关于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4 号

##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近两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64.01 万元和 14,214.2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813.84 万元和 8,907.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8.64 万元和 1,856.77 万元，未来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2,300 万元、3,200 万元、3,900 万元和 4,600 万元。（1）请从产品单价、成本构成、订单和客户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2）近两年政府订单及出口项目对应的产品类别、收入及毛利率，说明此类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在盈利预测时是否加以考虑。（3）请进一步分析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会计师、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产品，请补充披露：（1）PSH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在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2）PJS 简易升降式停车设备在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3）2016 年，公司

新增的 PPY 平面移动式停车设备毛利率达 66.33%，远高于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以及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原因。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近两年，国内钢材价格涨幅较大，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超过 82%，其中钢材为主要的直接材料。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与钢材价格的敏感性测试，并进一步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近两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请补充披露：（1）近两年关联方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包括关联方公司名称、金额、账龄、关联关系等；（2）标的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来加速回款的安排等。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近两年，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520.73 万元和 5,302.18 万元，其中关联方应付款项为 3,874.92 万元和 2,695.04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明细科目，对应金额，业务内容，关联借款利息及公允性，部分明细科目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如有）。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济南辰庚工贸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该公司基本信息、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作价是否公允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补充披露：（1）侯可斌的个人情况，与侯秀峰、侯玉鹏父子的关系；（2）在公司即将挂牌新三板，其他员工纷纷入股的情况下，

侯可斌转让股份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2）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公司于2016年重组并购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其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竞争。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家子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竞争或协同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